

## 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对议案审议的董事 9 人。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了对议案的审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《关于聘任倪国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8-027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。

二、《关于房屋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关联董事邵峰先生、赵红光先生回避表决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审核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临时公告编号 2018-028。

上海龙头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